

江苏卓盈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MIM（金属注射成型）智造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卓盈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名称	MIM（金属注射成型）智造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卓盈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新胜路 158 号 迈普科技产业园 20 幢一层、四层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零件（手机摄像头支架、手机数据接口、蓝牙耳机充电盒转轴、USB 接口等）					
设计生产能力	金属零件（手机摄像头支架、手机数据接口、蓝牙耳机充电盒转轴、USB 接口等）500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金属零件（手机摄像头支架、手机数据接口、蓝牙耳机充电盒转轴、USB 接口等）5000 万件/年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0 月 21 日-2024 年 10 月 22 日、2025 年 11 月 21 日-2025 年 11 月 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9 万元	比例	2.3%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9 万元	比例	2.3%	
验收监测依据	<p>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2017〕682 号）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p>					

公告【2018】9号)

其他相关文件

- (1) 《江苏卓盈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MIM（金属注射成型）智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2年05月）；
- (2) 《江苏卓盈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MIM（金属注射成型）智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崇行审批[2022]92号）。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8978-1996)表4规定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排入南通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南通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本项目后期雨水经雨水管道流入附近小河，属于3类水体，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雨水排放要求，雨水接纳河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悬浮物浓度参照《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三级标准。</p>							
	表1-1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废水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8978-1996)	表4规定的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BOD ₅	mg/L	300		
				SS	mg/L	400		
				石油类	mg/L	20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中B等级标准	NH ₃ -N	mg/L	45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一级A	pH	—	6~9		
				COD	mg/L	50		
				BOD ₅	mg/L	10		
				SS	mg/L	10		
				NH ₃ -N	mg/L	5 (8)		
				总氮	mg/L	15		
				总磷	mg/L	0.5		
	后期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COD	mg/L	20		
				SS	mg/L	30		
				石油类	mg/L	0.05		
2、废气排放标准								
<p>本项目抛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成型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p>								

放限值及表 3 边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1	60	3	4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21	20	1	0.5	
甲醛	21	5	0.1	0.05	表 1 及表 3 标准

企业厂区内的 VOCs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3。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相关限值。具体见表 1-4。

表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浓度限值 (无量纲)
臭气浓度	21	4400	2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废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和交通运输部令 2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

中收集体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卓盈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6 月 01 日，注册资本为 1008 万元，租用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新胜路 158 号迈普科技园 20 幢一楼、四楼厂房，占地面积 1633.41 平方米。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金属材料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增材制造；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金属制品研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橡胶制品制造等。目前，该幢厂房二楼、三楼闲置，尚未有企业入驻，因此，在未有企业入驻的情况下，卓盈公司的安全、环保管理责任由卓盈公司自行负责，待相关企业入驻后共同担责。

金属粉末注射成型技术（Metal Powder Injection Molding Technology，简称 MIM），是将现代塑料注射成形技术引入粉末冶金领域而形成的一门新型粉末冶金成形技术。其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信息工程、生物医疗器械、办公设备、汽车、机械、五金、体育器械、钟表业、兵器及航空航天等工业领域，专门生产难以机械加工、不可机械加工的三维形状复杂的金属零件。

MIM 产品特点：1、零部件几何形状的自由度高，一次成形生产形状复杂的金属零部件；2、MIM 产品密度均匀、光洁度好，表面粗糙度可达到 R_a 0.80~ $1.6 \mu m$ ，重量范围在 0.1~200g。尺寸精度高（ $\pm 0.1\%$ ~ $\pm 0.3\%$ ），一般无需后续加工；3、适用材料范围宽，应用领域广，原材料利用率高，生产自动化程度高，工序简单，可实现连续大批量生产；4、产品质量稳定、性能可靠，制品的相对密度可达 95%~99%，可进行渗碳、淬火、回火等热处理。产品强度、硬度、延伸率等力学性能高，耐磨性好，耐疲劳，组织均匀。MIM 技术是近年来粉末冶金学科和工业领域中发展十分迅猛的一项高新技术，国际上普遍认为 MIM 技术的发展将会导致零部件成形与加工技术的一场革命，被誉为“21 世纪最热门的零部件的成形技术”。

因此，为适应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 3000 万元，租用迈普科技园 20 幢一楼、四楼厂房，占地面积 1633.41 平方米，建筑面积 2840.76 平方米，并购置捏合机、注射成型机、脱粘炉、烧结炉等设备进行生产，建设 6 条金属注射成型制造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00 万件金属零件的生产能力。2021 年 11 月 30 日

《MIM(金属注射成型)制造生产项目》于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崇川行审备〔2021〕370号。

企业于2022年5月报送《江苏卓盈精密科技有限公司MIM(金属注射成型)智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22年7月取得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崇行审批[2022]92号）。

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于2022年8月开工建设，2024年8月底建成，于2024年9月进行调试，于2024年10月21日-2024年10月22日、2025年11月21日-2025年11月22日开展了验收监测。项目已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具体见附件。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卓盈精密科技有限公司MIM(金属注射成型)智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崇行审批[2022]92号）中建设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企业委托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组织了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调查和资料收集工作，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测，在调查和检测的基础上编制了《江苏卓盈精密科技有限公司MIM(金属注射成型)智造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1、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方案见下表。

表2-1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规格 (mm)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年运行时数 (h)
				生产线数量 (条)	生产能力 (万件/年)	生产线数量 (条)	生产能力 (万件/年)	
1	金属零件 (手机摄像头支架、手机数据接口、蓝牙耳机充电盒转轴、USB接口等)	/	/	6	5000	6	5000	4800

2、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见下表。

表2-2 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633.41m ² (其中成型加工区)	占地面积 1633.41m ² (其中成型加工区)	租用迈普科技园20幢一楼厂房进行金

		384m ² 、修边区 256m ² 、脱脂区 128m ² 、烧结区 192m ² 、整形区 64m ² 、机加工区 64 m ² 、检验区 128 m ²)	384m ² 、修边区 256m ² 、脱脂区 128m ² 、烧结区 192m ² 、整形区 64m ² 、机加工区 64 m ² 、检验区 128 m ²)	属零件生产
辅助工程	测量检测室	占地面积 135m ²	占地面积 135m ²	租用迈普科技园 20 塔四楼厂房进行检验测量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 50m ²	占地面积 50m ²	厂区西侧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 50m ²	占地面积 50m ²	厂区西侧
公用工程	生产办公区	64m ²	64m ²	厂区北侧, 用于生产办公
	四楼办公区	790m ²	790m ²	租用迈普科技园 20 塔四楼厂房进行办公
	给水	8100.05t/a	8100.05t/a	当地自来水管网
	排水	910t/a	910t/a	排市政管网进入南通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循环冷却水	150 m ³ /h	150 m ³ /h	不排放, 循环使用
	用气	氮气 100t/a、氩气 40t/a	氮气 100t/a、氩气 40t/a	/
	动力系统	3.8m ³ /min	3.8m ³ /min	2 台空压机 (1 用 1 备)
	供电系统	用电量 50 万千瓦时/年	用电量 50 万千瓦时/年	由当地电网集中供电
	绿化	依托园区	依托园区	/
	废水	依托园区化粪池 1 座	依托园区化粪池 1 座	/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射成型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21m 高 PQ-1 排气筒排放, 风量 2000 m ³ /h, 收集率 100%, 处理效率 90%	注射成型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21m 高 PQ-1 排气筒排放, 风量 2000 m ³ /h, 收集率 100%, 处理效率 90%	达标排放
		脱脂、烧结废气经静电除油+一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21m 高 PQ-2 排气筒排放, 风量 4000 m ³ /h, 收集率 100%, 处理效率 95%	脱脂、烧结废气经静电除油+一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21m 高 PQ-2 排气筒排放, 风量 4000 m ³ /h, 收集率 100%, 处理效率 95%	达标排放
		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1m 高 PQ-3 排气筒排放, 风量 1000 m ³ /h, 收集率 90%, 处理效率 95%	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1m 高 PQ-3 排气筒排放, 风量 1000 m ³ /h, 收集率 90%, 处理效率 95%	达标排放

	噪声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厂界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库 24m ²	一般固废库 24m ²	暂存一般工业固废
		危险库 35m ²	危险库 35m ²	暂存危废
	环境风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
		初期雨水池 10m ³	初期雨水池 10m ³	/
		事故应急池 18 m ³	事故应急池 18 m ³	/

3、主要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区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型号	功率(kw/台)	数量(台/套)	型号	功率(kw/台)	数量(台/套)
1	成型加工区	注射成型机	NEX80III T-5E/NEX110III T-9EF	32	10	NEX80III T-5E/NEX110III T-9EF	32	10
2	脱脂加工区	脱脂炉	STZ-400L-0A	22	3	STZ-400L-0A	22	3
3	烧结加工区	真空烧结炉	480-S	200	6	480-S	200	6
4	喷砂区	喷砂机	—	/	3	—	/	3
5	机加工区	CNC 数控机床	—	/	17	—	/	17
6	整形加工区	整形机	30T	/	20	30T	/	20
7	成型加工区	破碎机	/	/	5	/	/	5
8	成型加工区	混料机	/	/	1	/	/	1
9	/	烘箱	/	/	2	/	/	2
10	机加工区	磨床	/	/	8	/	/	8
11	机加工区	数控机床	/	/	5	/	/	5
12	整形加工区	中丝/放电机	/	/	13	/	/	13
13	机加工区	台钻	/	/	2	/	/	2
14	打包区	打标机	/	/	3	/	/	3
15	/	冷却塔	150 m ³ /h	/	2	150 m ³ /h	/	2
16	/	空压机	3.8m ³ /min	/	3	3.8m ³ /min	/	3

17	四楼试验区	显微镜	/	/	1	/	/	1
18		2.5 次元	/	/	1	/	/	1
19		硬度仪	洛氏硬度 HR-150A	/	1	洛氏硬度 HR-150A	/	1
20		密度仪	MH-300G	/	1	MH-300G	/	1
21		盐雾机	/	/	1	/	/	1

4、平面布置

地理位置：本项目租赁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新胜路 158 号迈普科技园 20 号楼。

迈普科技园位于南通市崇川区新胜路 158 号，北侧为空地、新胜路，南侧为人民中路，西侧为园林路，东侧为世伦路，建筑面积 157500 平方米，目前一期、二期均已建成，一期建有 1-11 号标准厂房，二期建有 12-26 号厂房，主要为纺织、新材料、机械、印刷等中小企业服务。目前园区内厂房均已建成，配套雨污管网及配套设施均也已建成使用。迈普科技园规划图见附图。

本项目位于该科技园西南侧的 20 号厂房一层、四层，层高 4.5 米，占地面积 1633.41m²。厂区平面布置图及周边 500 米土地利用现状详见附图。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工作制度为两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小时数为 4800h。

劳动定员：全厂定员 60 人。

6、环保措施及投资

表 2-4 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PQ-1 注射成型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甲醛	二级活性炭+21m 高 PQ-1 排气筒，风量 2000 m ³ /h	达标排放	10	与环评一致
	PQ-2 脱脂、烧结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甲醛	静电除油+一级活性炭+21m 高 PQ-2 排气筒，风量 4000 m ³ /h	达标排放	10	与环评一致
	PQ-3 喷砂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21m 高 PQ-3 气筒，风量 1000m ³ /h	达标排放	10	与环评一致
废	综合废水	PH、COD、SS、	依托园区化粪池	达标排放	4	与环

水		氨氮、TP、TN、石油类				评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消声、隔声、减震	厂界达标	5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库	废边角料 废包装袋/瓶 废玻璃钢 废气收集粉尘等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5	与环评一致
	危废库	废活性炭 废切削液 废润滑油 空压机废油和含油废水等	厂内分类暂存，各类危废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零排放	10	与环评一致
绿化	依托园区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库防渗防漏、建设相应的应急措施和应急物资。事故应急池 18m ³ ，初期雨水池 10m ³	满足要求	15	与环评一致		
合计			69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料见下表。

表 2-5 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最大存储量	形态	包装存储方式	运输方式
			年用量(吨)					
1	金属喂料	其中有 91.9% 金属（不锈钢，铁基材料，钛合金，铜合金），8.1% POM 塑料（固态，粒径 3-5mm），0.05% 石蜡烃类（固态，粒径 3-5mm）	84	84	7	固态	袋装	汽运
2	草酸	99.99%	7	7	0.6	粉末状固态	500g/塑料瓶	汽运
3	玻璃砂	0.1mm 粒径	3	3	0.2	固态	25kg/袋	汽运
4	液氩	99.99%	40	40	3	液态	2m ³ *2 储罐装	汽运
5	液氮	99.99%	100	100	8	液态	3m ³ *1 储罐装	汽运
6	切削油	链烷醇胺酸脂和反应物、矿物油	1	1	0.1	液态	200L 桶装	汽运
7	切削液	润滑剂 10-25%、防锈剂 25%、极压剂 10%、水 40-55%	2	2	0.2	液态	200L 桶装	汽运
8	火花油	精制矿物油	1	1	0.1	液态	200L 桶装	汽运
9	液压油	精炼矿物基础油、二烷基二硫代磷酸锌	1	1	0.1	液态	200L 桶装	汽运
10	氯化钠水溶液	浓度 5%	0.005	0.005	0.002	液态	瓶装	汽运

2、水平衡

建设项目水平衡情况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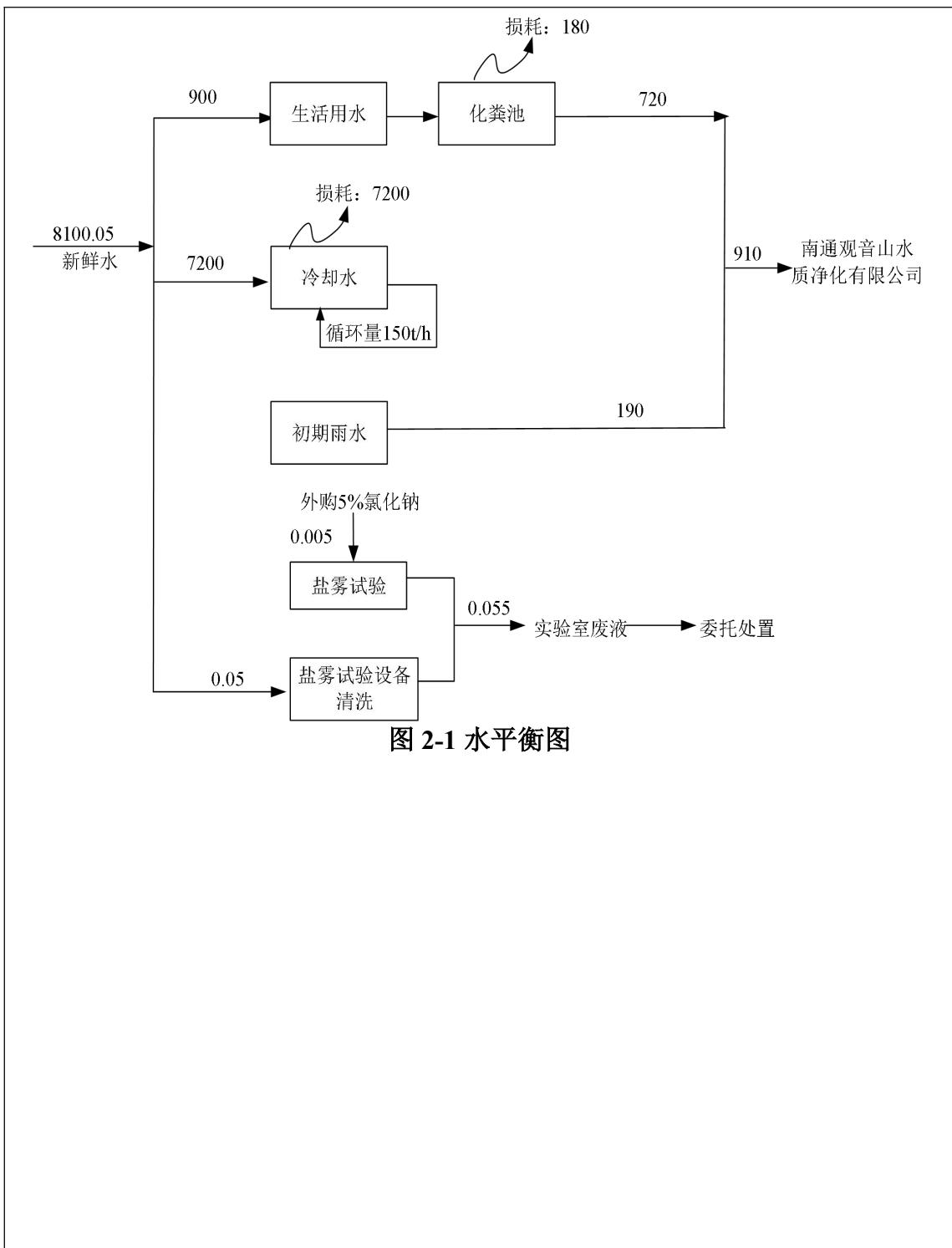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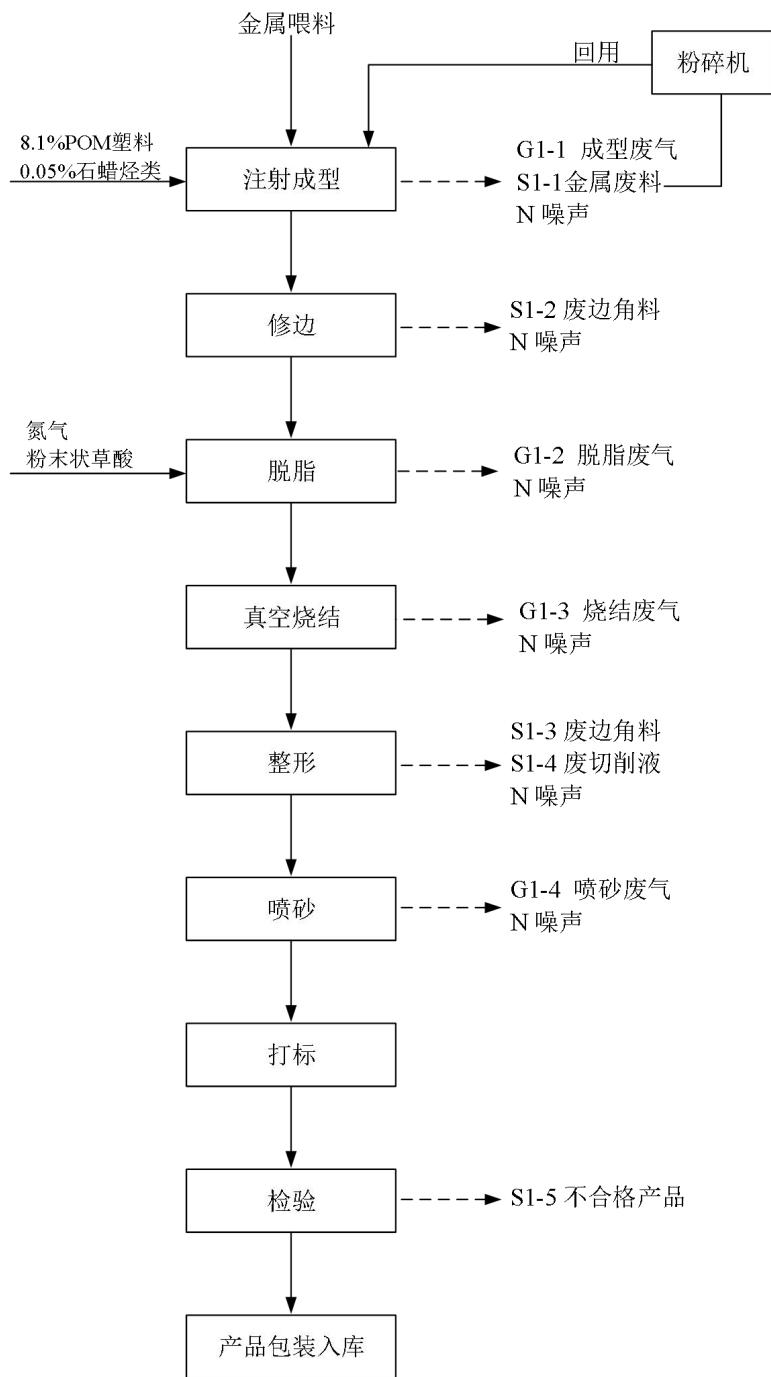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注射成型：企业外购金属模型，将外购的金属喂料（91.9%金属（不锈钢，铁基材料，钛合金，铜合金），8.1%POM塑料，0.05%石蜡烃类（若来料粒径或客户需求，部分需对POM比例进行改性料）经计量后人工投加到注射成型机中

进行加热，加热至 200℃成塑化状态，注射至模具中固化成型，设备经间接冷却后将注射完成的工件脱模，脱模后利用机械臂放至工件篮中。在投料过程中由于金属粒径较大，呈颗粒状，因此投料过程中无粉尘产生；在注射过程中设备运转会产生微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G1-1 和噪声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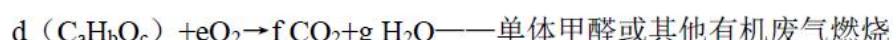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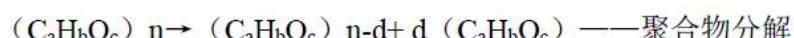
外购的金属喂料如果出现混合不均匀的情况，产生的废料 S1-1 则会使用混料机再混合均匀，该过程在密闭设备中进行，使用频次较少，本报告不对其可能产生的少量废气做定量分析。

注射成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料头 S1-1，经破碎机密闭破碎后回用，破碎全过程密闭，无颗粒物产生。

2、修边：注射成型的生坯经自然冷却后，通过人工进行修边（去浇口、飞边毛刺）。本工序产生少量废边角料 S1-2 和噪声 N。

3、脱脂：

脱脂是运用物理或者化学方法脱出零件中的粘结剂，零件由金属粉末与粘结剂混合物变为单纯的金属零件，体积发生收缩，形状和结构不变。本项目脱脂工段主要是对金属颗粒原料中所含有的 POM 塑料进行分解及微量石油烃去除，其主要原理为：利用聚甲醛的-C-O-键对热、酸氧敏感的特性，用草酸做催化剂，对粘结剂快速分解的脱脂过程。催化法就是利用草酸对聚甲醛在分解过程中的催化作用来加速聚甲醛的脱除，达到工业化生产的目的。



将工件置于脱脂炉的不锈钢板上，向炉腔内充氮气作为保护气体，之后采用雾化装置将草酸喷雾置换氮气，进入炉腔加热雾化（反应时间为 2 个小时，反应温度为 150℃左右）。置换后的氮气直接排放，根据文献资料，氮气在 400℃高温时氧化为氮氧化物，本项目反应温度为 150℃左右，基本无氮氧化物产生，经实测也未检出。雾化的草酸送入炉腔作为催化剂将 POM 塑料分解成甲醛，产生的甲醛以及气化的草酸正压（无粉尘产生）抽入脱脂炉自带的二级燃烧室（二级燃烧室温度能达到 400℃以上），通入空气并用电加热点燃，每批产品燃烧 4 个小时，此过程绝大部分甲醛及微量石油烃能充分燃烧。G1-2 主要为微量的甲醛（非甲烷总烃）。

4、烧结：将完成脱粘的工件送入真空烧结炉（全密闭式）进行烧结（600-1400℃），以获得致密化的金属制品。此过程除需通入氮气作为保护气体，温度升至1050℃-1300℃时，通入氩气以排出初始充入的氮气，防止氮气渗入金属部件。为保持炉内温度均衡，利用冷却塔水间接降温，此过程会有极少部分气化油雾转化成液态废油，量极少，通过设备上预留的小软管排出，本次不对其进行分析，企业需暂存到一定量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在电加热过程中，工件中残留的POM塑料会被气化成油雾G1-3（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油雾经收集后进入静电除油处理后与甲醛一起通过活性炭处理。高温烟气经长达50米排风管道冷却后到达处理装置前温度降为常温左右。

5、整形：烧结后产品存在变形，通过整形机与模具的配合，恢复产品的形状与尺寸公差。本工序产生噪声N。整形机无法恢复的，使用CNC设备进行加工，该过程产生废切削液（S1-3）。

6、喷砂：注射成型的部分有瑕疵的工件需要进行喷砂，在密闭的喷砂房中，采用玻璃砂材料，喷砂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颗粒物G1-4，这部分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7、打标：激光打标，利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对工件进行局部照射，使表层材料汽化，从而留下永久性标记的一种打标方法可以打出各种文字、符号和图案等。

8、检验及包装入库：人工利用物理检测设备（显微镜，2.5次元，硬度仪，密度仪，盐雾机等）对产品外观及管件耐腐蚀检验，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S1-4，合格品转至包装工序，包装完成后进入成品库，代售。

注：本项目使用的模具需使用磨床、数控机床等设备进行修正。使用次数少，会产生极少量的粉尘，不定量分析。

盐雾试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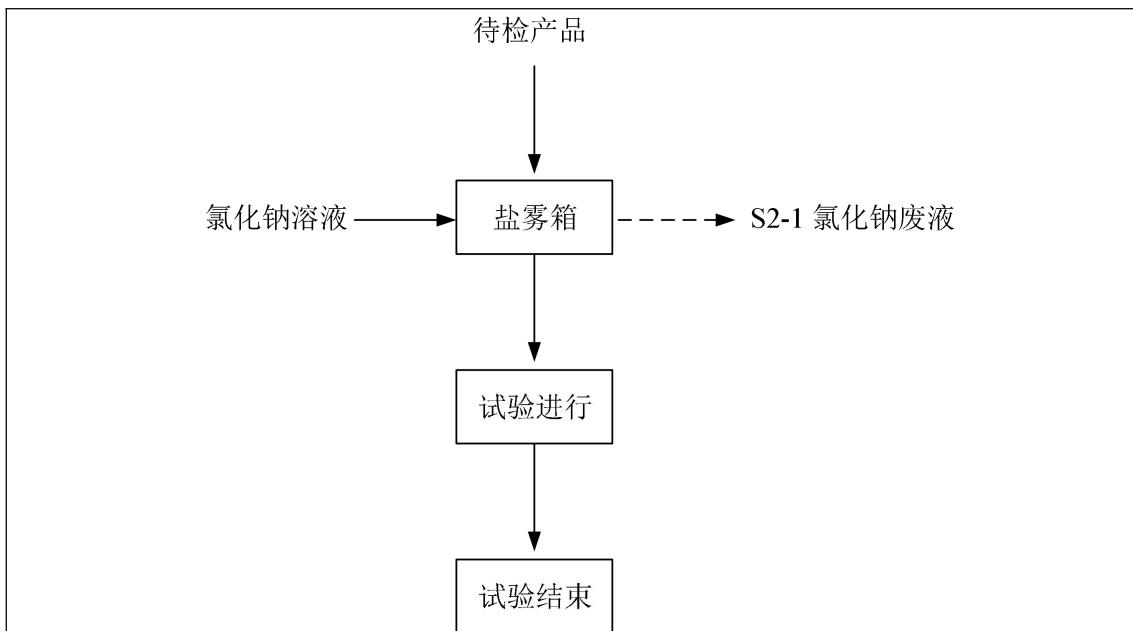


图 2-3 盐雾试验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第一步：把产品放入盐雾箱；
 - 第二步：关上盐雾箱门，盐雾箱密闭，无废气产生；
 - 第三步：放入 5%氯化钠溶液（该步使用外购的 5%氯化钠溶液，测试过程均由机械设备自动运行进行操作）；
 - 第四步：启动盐雾箱；
 - 第五步：完成试验，把产品从台架拆下来分析。
- 该试验过程会产生盐雾测试废水 S2-1，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主要污染工序

根据工艺流程，各工序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因子、排放去向见表 2-6。

表 2-6 各工序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因子、排放去向

类别	编号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因子	环评设计 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 处理措施
废气	G1-1	注射成型	非甲烷总烃、甲醛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1m 高 PQ-1 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1m 高 PQ-1 排气筒排放
	G1-2、 G1-3	脱脂烧结	甲醛、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冷却+静电除油+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1m 高 PQ-2 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经冷却+静电除油+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1m 高 PQ-2 排气筒排放
	G1-4	喷砂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21m 高 PQ-3 排气筒排放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21m 高 PQ-3 排气筒排放
废水	W1-1	注射成型冷却水	COD、SS	进雨水管网	进雨水管网
	W1-2	生活废水	COD、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

			TP、TN	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南通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南通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固废	S1-1	注射成型	废金属料	粉碎后回用	粉碎后回用
	S1-2、S1-3	修边	废金属边角料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S1-4	整形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5	不合格产品	检验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S1-6	原料包装	废包材	委托利用	委托利用
	S1-7	废气处理	废气收集粉尘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S1-9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10	整形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11	整形	废火花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12	油品包装	废包装桶	交由供应商周转使用	交由供应商周转使用
	S1-13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14	设备维护	废含油抹布、手套	危废豁免项，可作一般固废处置	危废豁免项，可作一般固废处置
	S1-15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S2-1	盐雾测试废水	氯化钠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N	生产全过程	等效声级 Leq (A)	隔声、吸声、减震	隔声、吸声、减震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和经沉淀池处理后的初期雨水一起接管至南通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二、废气

本项目注射成型废气主要为甲醛、非甲烷总烃，该股废气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1m 高 PQ-1 排气筒排放；脱脂、烧结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收集后经冷却+静电除油+一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1m 高 PQ-2 排气筒排放；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处理效率高，阻力小，处理的粉尘由管道通过 21m 高 PQ-3 排气筒高空排放。

表 3-1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工段	废气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排气量 (m ³ /h)	处理装备	排气量 (m ³ /h)	处理装备
PQ-1	注射成型	非甲烷总烃、甲醛	2000	二级活性炭 +21m高PQ-1 排气筒	2000	二级活性炭 +21m高PQ-1 排气筒
PQ-2	脱脂、烧结	非甲烷总烃、甲醛	4000	冷却+静电除油+活性炭 +21m高PQ-2 排气筒	4000	冷却+静电除油+活性炭 +21m高PQ-2 排气筒
PQ-3	喷砂	颗粒物	1000	布袋除尘 +21m高PQ-3 气筒	1000	布袋除尘 +21m高PQ-3 气筒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具体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处理方式	处理方式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本)	1	废边角料	一般	整形、修边	固	废金属料	—	—	—	0.81	外售综合利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袋/瓶	一般	原料储存	固	废金属料、塑粉	—	—	—	1.05	
	3	废玻璃钢	一般	喷砂	固	玻璃钢	—	—	—	3	
	4	废气收集粉尘	一般	废气处理	固	铁	—	—	—	0.1615	
	5	废包装桶	危废	油品包装	固	铁、油等	T/In	HW49	900-041-49	0.38	
	6	废活性炭	危废	废气处理	固	纤维碳层	T	HW49	900-039-49	0.0963	
	7	废切削液	危废	机加工	液	矿物油等	T	HW06	900-006-09	0.5	
	8	废润滑油	危废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T/I	HW08	900-214-08	0.1	
	9	空压机废油和含油废水	危废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T	HW09	900-007-09	0.11	
	10	废含油抹布、	危废	设备维护	固	矿物油、布	T/In	HW49	900-041-49	0.001	

	手套										
1 1	生活垃圾	一般	生活垃圾	固	纸皮果屑等			—	—	—	9
1 2	不合格产品	一般	检验	固	金属铁			—	—	—	0.81
1 3	静电除油收集废油	危废	废气处理	液	矿物油	T/I	HW08	900-214-08	0.04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 4	废模具	一般	生产	固	金属铁			—	—	—	2
1 5	盐雾测试及设备清洗废水	危废	盐雾测试	液	氯化钠	T/C/I/R	HW49	900-047-49	0.05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合计	—	—	—	—			—	—	18.1158	—

四、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成型机、喷砂机、数控机、打标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对噪声设备的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产生的排放，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互相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和传播。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江苏卓盈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6 月 01 日，注册资本为 1008 万元，租用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新胜路 158 号迈普科技园 20 幢一楼、四楼厂房，占地面积 1633.41 平方米。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金属材料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增材制造；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金属制品研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橡胶制品制造等。目前，该幢厂房二楼、三楼闲置，尚未有企业入驻，因此，在未有企业入驻的情况下，卓盈公司的安全、环保管理责任由卓盈公司自行负责，待相关企业入驻后共同担责。

为适应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 3000 万元，租用迈普科技园 20 幢一楼、四楼厂房，占地面积 1633.41 平方米，建筑面积 2840.76 平方米，并购置捏合机、注射成型机、脱粘炉、烧结炉等设备进行生产，建设 6 条金属注射成型制造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00 万件金属零件的生产能力。2021 年 11 月 30 日《MIM（金属注射成型）制造生产项目》于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崇川行审备〔2021〕370 号。

企业于 2022 年 5 月报送《江苏卓盈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MIM（金属注射成型）智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22 年 7 月取得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崇行审批[2022]92 号）。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从事 MIM（金属注射成型）智造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及 2021 修改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 MIM（金属注射成型）智造生产，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新胜路 158 号迈普科技园 20 号楼一层、四层，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自来水、电力，不突破区域的资源总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2020 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摘自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官网), 2020 年全市环境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PM_{10})、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一氧化碳第 95 百分位数(CO)年均浓度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O_3) 分别为 46 微克/立方米、9 微克/立方米、27 微克/立方米、1.1 毫克/立方米和 148 微克/立方米。各项指标符合相应评价标准, 因此判定该区域属于达标区。正常生产情况下, 本项目废气排放对评价区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区域大气环境功能不下降;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长江南通段水质达到 II 类要求, 水质优良, 姚港、小李港、团结闸断面水质保持 II 类; 启东港断面水质由 III 类提升 II 类, 水质进一步改善。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 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 坊港河、通启运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水质基本达到 III 类; 市区濠河水质总体达到地表水 III 类标准, 水质良好; 各县(市、区)城区水质在地表水 III ~ IV 类之间波动。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收集后经园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8978-1996) 表 4 规定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排入南通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不会改变周边水环境功能。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尾水排入长江南通段。本项目废水接管不会改变周边水环境功能。根据《2020 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3 类功能区(工业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过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 不会引起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功能的改变。

(3) 生态环境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①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本项目距离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南通狼山省级森林公园 8.70 公里、长江狼山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9.85km, 不在红线管控区范围内, 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要求。

②与地方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 中“南通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 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

控区为通吕运河（南通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其范围：崇川区与港闸区境内通吕运河及两岸各 500 米。本项目距离通吕运河河流边界约 1.58km，不属于通吕运河（南通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范围内。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进行说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下表。

表4-1 本项目与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符合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2021修改本）	允许类
3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版》	不属于其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内。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5）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相关类型企业。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详见表 4-2。

表 4-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建设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建设项目位于南通崇川区观音山街道新胜路158号迈普科技产业园20幢，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	建设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	相符

	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建设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建设项目目污水排入污水厂内。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建设项目属于金属制品制造，不涉及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建设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建设项目位于南通崇川区新胜路158号迈普科技产业园。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建设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建设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建设项目属于金属制品制造，无相关法律法规有更严格规定。	相符

(6) 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

①经对照，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关要求。

表 4-3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

管 控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合性分析
-----	--------	--------

类别		
空间布局约束	<p>①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理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②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空间布局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③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符合，本项目位于南通崇川区观音山街道新胜路158号迈普科技产业园20幢，不涉及优先保护及管控单元，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不改变水环境功能。
污染物排放管控	<p>①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②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66.8万吨、85.4万吨、149.6万吨、91.2万吨、11.9万吨、29.2万吨、2.7万吨。</p>	符合，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在崇川区范围内平衡。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生产废气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净化处理后排放；产生的一般固废置于一般固废库综合利用，危废暂存企业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固废零排放。无故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p>①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②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符合，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管理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利用	<p>①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0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524.15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p>	符合，本项目租用位于南通崇川区观音山街道新胜路158号迈普科技产业园的20幢一层、四层工业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满足土地资源总量要求；

效率要求	<p>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p> <p>②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p> <p>③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别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故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
------	--	---------------------------------

②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文件中南通市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4-4。

表 4-4 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 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 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 年）》（通政发[2018]63 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 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 号）等文件要求。</p> <p>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p> <p>3.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 号），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逐步拆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禁止向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重油以及不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油。</p> <p>4.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4]10 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 1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p>	建设项目位于南通崇川区观音山街道新胜路 158 号迈普科技产业园内，项目不涉及优先保护及管控单元内，符合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p>	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在崇川区范围内平衡；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生产废气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后排放，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净化处理后排放；产生的一般固废置于一般固废库综合利用，危废暂存企业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固废零排放。因此，本项目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p>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p> <p>2.根据《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通政办发[2019]102号），保留提升的化工生产企业必须制订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企业须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在安评报告中对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按标准规范设计、建造或改建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p> <p>3.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p>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管理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租用位于南通崇川区观音山街道新胜路158号迈普

	<p>源。</p> <p>2.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p> <p>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136.9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2095.8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p>	<p>科技产业园的20幢一层、四层工业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满足土地资源总量要求；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	---	--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的相关要求。

③与区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崇川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崇川政规[2021]8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文件中南通市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4-5。

表 4-5 与南通市崇川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

管 控 类 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合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中负面清单内容。禁止引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和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p> <p>2.严格执行《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号)、《崇川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南通市崇川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崇川政发〔2021〕31号)、《关于全面推进长江水域禁捕退捕工作的实施方案》(崇川政办发〔2020〕19号)等文件相关要求。</p>	建设项目位于南通崇川区观音山街道新胜路158号迈普科技产业园内，项目不涉及优先保护及管控单元内，符合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	<p>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在崇川区范围内平衡；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生产废气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

控		炭净化处理后排放；产生的一般固废置于一般固废库综合利用，危废暂存企业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固废零排放。因此，本项目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南通市崇川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1月)》《长江狼山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管理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根据《关于下达2021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任务的通知》(通水资考〔2021〕3号)文件要求，2021年全区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1.71亿立方米。</p> <p>2.根据《崇川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文件要求，2025年全区林木覆盖率不低于上级下达的林木覆盖率指标。</p> <p>3.2025年全区耕地保有量及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低于上级下达的指标。</p> <p>4.根据《崇川区“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文件要求，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425万吨标准煤以内。</p> <p>5.根据《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全区范围内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划定禁燃区范围，并执行文件管理要求。</p>	本项目租用位于南通崇川区观音山街道新胜路158号迈普科技产业园的20幢一层、四层工业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满足土地资源总量要求；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符合区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崇川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崇川政规〔2021〕8号)的相关要求。		

5、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影响

(1) 水环境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和经沉淀池处理后的初期雨水一起接管至南通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 大气环境

本项目注射成型废气主要为甲醛、非甲烷总烃，该股废气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21m高PQ-1排气筒排放；脱脂、烧结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收集后经冷却+静电除油+一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21m高PQ-2排气筒排放；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粉尘由管道通过21m高PQ-3排气筒高空排放。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具体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1	废边角料	一般	整形、修边	固	废金属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本)	—	—	—	0.81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袋/瓶	一般	原料储存	固	废金属料、塑粉		—	—	—	1.05	
3	废玻璃钢	一般	喷砂	固	玻璃钢		—	—	—	3	
4	废气收集粉尘	一般	废气处理	固	铁		—	—	—	0.1615	
5	废包装桶	危废	油品包装	固	铁、油等	T/In	HW49	900-041-49	0.3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活性炭	危废	废气处理	固	纤维碳层	T	HW49	900-039-49	0.0963		
7	废切削液	危废	机加工	液	矿物油等	T	HW06	900-006-09	0.5		
8	废润滑油	危废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T/I	HW08	900-214-08	0.1		
9	空压机油和含油废水	危废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T	HW09	900-007-09	0.11		
10	废含油抹布、手套	危废	设备维护	固	矿物油、布	T/In	HW49	900-041-49	0.001		
11	生活垃圾	一般	生活垃圾	固	纸皮果屑等	—	—	—	9		环卫清运
12	不合格产品	一般	检验	固	金属铁	—	—	—	0.81		外售
12	静电除油收集废油	危废	废气处理	液	矿物油	T/I	HW08	900-214-08	0.042		委托有资质单

										位 处 置
13	废模具	一般	生产	固	金属铁	—	—	—	2	外售
14	盐雾测试及设备清洗废水	危废	盐雾测试	液	氯化钠	T/C/I/R	HW49	900-047-49	0.05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合计	—	—	—	—	—	—	—	18.1158	—

(4)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成型机、喷砂机、数控机、打标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对噪声设备的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产生的排放，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互相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和传播。

6、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和经沉淀池处理后的初期雨水一起接管至南通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 废气

项目注射成型废气主要为甲醛、非甲烷总烃，该股废气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1m 高 PQ-1 排气筒排放；脱脂、烧结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收集后经冷却+静电除油+一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1m 高 PQ-2 排气筒排放；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处理效率高，阻力小，处理的粉尘由管道通过 21m 高 PQ-3 排气筒高空排放。

(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应当按照规范进行储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废玻璃钢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成型机、喷砂机、数控机、打标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对噪声设备的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产生

的排放，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互相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和传播。

7、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量 0.0085t/a、非甲烷总烃 0.00251t/a、甲醛 0.0025t/a；废水 COD 0.326t/a、NH₃-N 0.018t/a、TP0.005t/a、SS 0.271 t/a、TN 0.025 t/a。

8、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经综合分析与评估，江苏卓盈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MIM（金属注射成型）智造生产项目选址合理，符合相关产业及环保政策，符合区域规划。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基本良好，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污染物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在确保安全生产和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江苏卓盈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MIM（金属注射成型）智造生产项目在拟建地可行。

二、建议

(1)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确保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2) 为了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好当地环境，厂方应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清洁生产，从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3) 为了能使本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公司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4) 及时检修维护机械设备，切实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尽可能地将噪声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5) 加强噪声控制措施，将厂界噪声降低到最低。

(6) 切实做好职工卫生防护，保护作业工人的身体健康。

(7) 项目竣工后，需通过环保部门的合格验收，项目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8) 为了绿化、净化环境、减轻废气、噪声等对环境的污染影响，建议本项目在建设中，应对周围空地及规划绿化用地，种植树形美观、枝叶繁茂、生长快、成活率高，具有吸尘、隔音、抗污染好的乔木、灌木和花卉、草坪相互搭配的绿化工作。

三、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7 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要求	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主要污染物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同时污水中控制项目须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由南通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盐雾测试废水须经妥善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已落实
2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须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甲醛以及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有组织排放限值和表3边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限值。	已落实
3	合理总平布局，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已落实
4	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办理相关固废转移手续。厂内危险废物贮存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及《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要求执行。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备案。	已落实
5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建设单位须建立环境管理台帐记录制度，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并定期维护，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池，加强危险化学品的贮运、使用的管理，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	已落实
6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要求。按报告表要求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和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同时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	已落实

四、变动影响分析

本次验收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总结分析项目变动情况。具体见表4-8。

表 4-8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相符合性分析

类别	判断依据	环评设计内容	本次验收实际情况	本次验收变动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从事金属零件制造工作，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无变化	无变动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00 万件金属零件的生产能力	已建设形成年产 5000 万件金属零件的生产能力	无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无变化	无变动
规模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变化	无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新胜路 158 号迈普科技产业园 20 幢一层、四层，地理坐标（120 度 54 分 48.328 秒，32 度 1 分 38.155 秒）	无变化	无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00 万件金属零件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二。	项目已建设形成年产 5000 万件金属零件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二。	无变动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物料运输均采用汽运，存放于原料库。	无变化	无变动
环境 保 护 措 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 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和经沉淀池处理后的初期雨水一起接管至南通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 废气 项目注射成型废气主要为甲醛、非甲烷总烃，该股废气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1m 高 PQ-1 排气筒排放；脱脂、烧结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收集后经冷却+静电除油+一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1m 高 PQ-2 排气筒排放；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处理效率高，阻力小，处理的粉尘由管道通过 21m 高 PQ-3 排气筒高空排放。	(1) 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和经沉淀池处理后的初期雨水一起接管至南通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 废气 项目注射成型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1m 高 PQ-1 排气筒排放；脱脂、烧结工序废气经收集后经冷却+静电除油+一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1m 高 PQ-2 排气筒排放；喷砂工序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管道通过 21m 高 PQ-3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一般变动
		本项目雨水排口及废水排口位于厂区西侧。	无变化	无变动
		项目注射成型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1m 高 PQ-1 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无变动

	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脱脂、烧结工序废气经收集后经冷却+静电除油+一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21m高PQ-2排气筒排放；喷砂工序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管道通过21m高PQ-3排气筒高空排放。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合理总平布局，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高度重视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土壤和地下水防治相关要求，并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土壤和地下水不受到污染。	无变化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办理相关固废转移手续。厂内危险废物贮存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及《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要求执行。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备案。	无变化	无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建设单位须建立环境管理台帐记录制度，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	无变化	无变动

	设施并定期维护，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池，加强危险化学品的贮运、使用的管理，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		
本项目验收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无重大变动，经研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五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污染源制定了验收监测计划。验收监测项目及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详见附件。

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5-1。

表 5-1 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样品类别	点位数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废水	1	废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TP、TN、石油类	2 天，4 次/天
	1	清下水排口	PH、COD、SS、石油类	2 天，4 次/天
废气	1	PQ-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甲醛	2 天，3 次/天
	1	PQ-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甲醛	2 天，3 次/天
	1	PQ-3 排气筒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1	生产车间大门外 1m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1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	2 天，3 次/天
厂界噪声	4	东厂界外 1 米 南厂界外 1 米 西厂界外 1 米 北厂界外 1 米	厂界昼间噪声、厂界夜间噪声	2 天，昼、夜各 1 次/天
注意事项	列出监测期间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废气

监测委托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为保证废气监测的质量，气体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2、废水

监测委托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为保证水质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1）、《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技术管理规定》（HJ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水质样品采样过程中采集10%的平行样，测定时加测10%的平行样。在验收监测期间及时掌握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3、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委托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为保证噪声监测的质量，监测、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GB 706-2014）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

噪声测量仪器为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3875-83）要求的II

型仪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监测方法、依据、仪器见表 6-1，检测仪器信息见表 6-2。

表 6-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设备

类别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
噪声	等效声级 Leq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级计

表 6-2 检测仪器信息

检测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2024 年 10 月 21 日-2024 年 10 月 22 日	声级计	HZCA130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p>公司委托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2024.10.21-2024.10.22、2025.11.21-2025.11.22），监测报告（2024）荟泽（环）字第（10089）号、监测报告（2025）荟泽（环）字第（112606）号。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区域正常生产，生产条件和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具体情况见表 7-1。</p>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2024.10.21	金属零件 (手机摄像头支架、手机数据接口、蓝牙耳机充电盒转轴、USB 接口等)		5000 万件/年 (16.7 万件/天)	4200 万件/年 (14 万件/天)	83.8	
2024.10.22	金属零件 (手机摄像头支架、手机数据接口、蓝牙耳机充电盒转轴、USB 接口等)		5000 万件/年 (16.7 万件/天)	4140 万件/年 (13.8 万件/天)	82.6	
2025.11.21	金属零件 (手机摄像头支架、手机数据接口、蓝牙耳机充电盒转轴、USB 接口等)		5000 万件/年 (16.7 万件/天)	4110 万件/年 (13.7 万件/天)	82.0	
2025.11.22	金属零件 (手机摄像头支架、手机数据接口、蓝牙耳机充电盒转轴、USB 接口等)		5000 万件/年 (16.7 万件/天)	4170 万件/年 (13.9 万件/天)	83.2	

一、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废气监测情况见表 7-2、表 7-3。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1）						
采样地点		PQ-1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4.10.21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值		-
	第一次	第二次	-			
	标干流量	-	Nm ³ /h	2983	2842	2816
	甲醛	实测浓度	mg/m ³	0.25	0.22	0.26
		排放速率	kg/h	7.46×10^{-4}	6.25×10^{-4}	7.32×10^{-4}
采样地点		PQ-2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4.10.21	-
检测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值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	Nm ³ /h	2446	2493	2487	-	-		
甲醛	实测浓度	mg/m ³		0.21	0.19	0.20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14×10 ⁻⁴	4.74×10 ⁻⁴	4.97×10 ⁻⁴	0.1	达标		
采样地点	PQ-1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4.10.22		-	-		
检测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值			-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		
	标干流量	-	Nm ³ /h	2917	2953	2879	-	-		
				实测浓度	mg/m ³	0.23	0.24	0.25		
	甲醛	排放速率	kg/h	6.71×10 ⁻⁴	7.09×10 ⁻⁴	7.20×10 ⁻⁴	0.1	达标		
				采样地点	PQ-2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4.10.22		
检测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值			-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		
	标干流量	-	Nm ³ /h	2368	2411	2519	-	-		
				实测浓度	mg/m ³	0.19	0.17	0.18		
	甲醛	排放速率	kg/h	4.50×10 ⁻⁴	4.10×10 ⁻⁴	4.53×10 ⁻⁴	0.1	达标		
				采样地点	PQ-1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4.10.22		
二日平均值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PQ-1 排气 筒	0.242			5	达标		
				0.0007005			0.1	达标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PQ-2 排气 筒	0.190			5	达标		
				0.000466333			0.1	达标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PQ-1 排气 筒	0.243			5	达标		
				0.000701			0.1	达标		
日平均最大值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PQ-2 排气 筒	0.200			5	达标		
				0.000495			0.1	达标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2)

采样地点		PQ-1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5.11.21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结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值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标干流量	-	Nm ³ /h		2726	2666	2645	-

果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07	1.32	1.0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92×10^{-3}	3.52×10^{-3}	2.80×10^{-3}	3	达标
采样地点	PQ-2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5.11.21	-	-	
检测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值			-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
	标干流量	-	Nm ³ /h	2479	2391	2411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07	1.67	1.3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65×10^{-3}	3.99×10^{-3}	3.13×10^{-3}	3	达标
采样地点	PQ-3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5.11.21	-	-	
检测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值			-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
	标干流量	-	Nm ³ /h	553	627	588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3	1.1	1.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19×10^{-4}	6.90×10^{-4}	7.06×10^{-4}	3	达标
采样地点	PQ-1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5.11.22	-	-	
检测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值			-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
	标干流量	-	Nm ³ /h	2756	2703	2689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77	1.38	1.1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88×10^{-3}	3.73×10^{-3}	3.12×10^{-3}	3	达标
采样地点	PQ-2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5.11.22	-	-	
检测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值			-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
	标干流量	-	Nm ³ /h	2397	2459	2604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08	1.68	1.4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59×10^{-3}	4.13×10^{-3}	3.78×10^{-3}	3	达标
采样地点	PQ-3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5.11.22	-	-	
检测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值			-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
	标干流量	-	Nm ³ /h	619	571	616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1	1.2	1.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81×10^{-4}	6.85×10^{-4}	6.16×10^{-4}	3	达标
二日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PQ-1 排气 筒	1.2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50			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PQ-2 排气 筒	1.3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38			3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PQ-3 排气 筒	1.15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683			1	达标

日平均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PQ-1 排气筒	1.4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91			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PQ-2 排气筒	1.4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50			3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PQ-3 排气筒	1.2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705			1	达标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2024.10.21	厂界上风向G1	ug/m ³	174	170	172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G2		189	185	197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G3		192	206	202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G4		203	191	188	0.5	达标
甲醛	2024.10.21	厂界上风向G1	mg/m ³	ND	ND	ND	0.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G2		ND	ND	ND	0.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G3		ND	ND	ND	0.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G4		ND	ND	ND	0.05	达标
臭气浓度	2024.10.21	厂界上风向G1	无量纲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G2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G3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G4		<10	<10	<10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2024.10.22	厂界上风向G1	ug/m ³	172	171	170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G2		186	182	198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G3		197	206	205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G4		203	195	189	0.5	达标
甲醛		厂界上风	mg/m ³	ND	ND	ND	0.05	达标

臭气浓度	2024.10.21	向G1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G2		ND	ND	ND	0.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G3		ND	ND	ND	0.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G4		ND	ND	ND	0.05	达标	
		厂界上风向G1	mg/m ³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G2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G3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G4		<10	<10	<10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4.10.22	厂界上风向G1		0.50	0.51	0.41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G2		0.61	0.57	0.51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G3		0.69	0.63	0.62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G4		0.71	0.76	0.74	4	达标	
		厂大门外1m G5		0.88	0.76	0.77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4.10.22	厂界上风向G1	mg/m ³	0.44	0.42	0.40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G2		0.55	0.63	0.58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G3		0.64	0.58	0.69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G4		0.61	0.72	0.71	4	达标	
		厂大门外1m G5		0.77	0.67	0.76	6	达标	

根据结果，验收期间，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厂界颗粒物、甲醛、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的要求。

二、废水检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情况见表 7-5。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点	样品状态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位							
pH值	2024.10.21	废水总排口	无量纲	7.1	7.2	7.2	7.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38	340	339	341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34	35	37	31	400	达标
氨氮			mg/L	7.04	7.34	7.56	6.90	45	达标
总磷			mg/L	1.58	1.37	1.66	1.45	8	达标
总氮			mg/L	18.6	19.1	18.0	17.6	70	达标
石油类			mg/L	1.81	1.60	1.52	1.57	20	达标
pH值		雨水排口	无量纲	6.9	6.9	7.0	6.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6	17	15	17	40	达标
悬浮物			mg/L	14	16	13	11	30	达标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ND	达标
pH值	2024.10.22	废水总排口	无量纲	7.2	7.1	7.1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41	339	340	338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33	36	34	32	400	达标
氨氮			mg/L	7.20	7.50	7.00	6.78	45	达标
总磷			mg/L	1.68	1.51	1.59	1.40	8	达标
总氮			mg/L	18.0	19.5	18.9	17.2	70	达标
石油类			mg/L	1.51	1.57	1.66	1.87	20	达标
pH值		雨水排口	无量纲	6.8	6.8	6.9	6.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8	16	18	15	40	达标
悬浮物			mg/L	15	17	14	11	30	达标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ND	达标

根据结果，验收期间，废水污染物 NH₃-N、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其余因子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8978-1996)表 4 规定的三级标准。雨水排口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要求，COD 不高于 40 mg/L, SS 浓度不高于 30mg/L, 石油类未检出。

三、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情况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日期	昼间		夜间		评价结果
			监测结果 Leq dB(A)	评价标准 Leq dB(A)	监测结果 Leq dB(A)	评价标准 Leq dB(A)	
Z1	厂界南侧	2024.10.21	56	65	46	55	达标
Z2	厂界西侧		60	65	49	55	达标
Z3	厂界北侧		57	65	48	55	达标
Z4	厂界东侧		55	65	45	55	达标
Z1	厂界南侧	2024.10.22	60	65	47	55	达标
Z2	厂界西侧		63	65	51	55	达标
Z3	厂界北侧		59	65	49	55	达标
Z4	厂界东侧		56	65	46	55	达标

根据结果，验收期间，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三、排放总量的核算

表 7-7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废气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度 (mg/m³)	日平均风量 (m³/h)	生产时间 (h)	排放口	计算排放量 (t/a)	核定排放量 (t/a)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非甲烷总烃	1.29	2698	4800	PQ-1 排气筒	0.0167	0.00181	是 ^①
非甲烷总烃	1.38	2457	4800	PQ-2 排气筒	0.0163	0.0007	是 ^②
颗粒物	1.15	596	4800	PQ-3 排气筒	0.00329	0.0085	是
废水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排放量 (t/a)		核定排放量 (t/a)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废水量	/			754.7		910	是
化学需氧量	339.5			0.257		0.326	是
悬浮物	34			0.0257		0.271	是
氨氮	7.165			0.00543		0.018	是
总磷	1.53			0.00116		0.005	是
总氮	18.3625			0.0140		0.025	是
固废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排放量 (t/a)	备注
一般固废	7.8315	0	7.8315	0	回收或委托处置
危险废物	1.2843	1.2843	0	0	委托处置

备注：①参考本项目环评报告，本地区非甲烷总烃本底监测浓度范围为 $1.07\text{mg}/\text{m}^3$ - $1.98\text{mg}/\text{m}^3$ ，取本底监测浓度平均值 $1.525\text{mg}/\text{m}^3$ ，与本次检测的 PQ-1 排气筒风量进行计算，则 PQ-1 非甲烷总烃本底排放量为 $0.0197\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本底排放量 $p_{0-1} >$ 非甲烷总烃计算排放量 p_{0-1} ，故 PQ-1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②参考本项目环评报告，本地区非甲烷总烃本底监测浓度范围为 $1.07\text{mg}/\text{m}^3$ - $1.98\text{mg}/\text{m}^3$ ，取本底监测浓度平均值 $1.525\text{mg}/\text{m}^3$ ，与本次检测的 PQ-2 排气筒风量进行计算，则 PQ-2 非甲烷总烃本底排放量为 $0.0180\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本底排放量 $p_{0-2} >$ 非甲烷总烃计算排放量 p_{0-2} ，故 PQ-2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项目概况

江苏卓盈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6 月 01 日，注册资本为 1008 万元，租用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新胜路 158 号迈普科技园 20 幢一楼、四楼厂房，占地面积 1633.41 平方米。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金属材料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增材制造；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金属制品研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橡胶制品制造等。目前，该幢厂房二楼、三楼闲置，尚未有企业入驻，因此，在未有企业入驻的情况下，卓盈公司的安全、环保管理责任由卓盈公司自行负责，待相关企业入驻后共同担责。

因此，为适应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 3000 万元，租用迈普科技园 20 幢一楼、四楼厂房，占地面积 1633.41 平方米，建筑面积 2840.76 平方米，并购置捏合机、注射成型机、脱粘炉、烧结炉等设备进行生产，建设 6 条金属注射成型制造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00 万件金属零件的生产能力。2021 年 11 月 30 日《MIM(金属注射成型)制造生产项目》于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崇川行审备〔2021〕370 号。

企业于 2022 年 5 月报送《江苏卓盈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MIM(金属注射成型)智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22 年 7 月取得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崇行审批[2022]92 号）。

二、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验收期间，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厂界颗粒物、甲醛、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要求。

2、废水

验收期间，废水污染物 NH₃-N、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其余因子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8978-1996)表 4 规定的三级标准。雨水排口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要求，COD 不高于 40 mg/L，SS 浓度不高于 30mg/L，石油类未检出。

3、噪声

验收期间，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等，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应当按照规范进行储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模具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固废排放量为零，均能有效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环评列出的排放因子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的要求。

三、总结论

江苏卓盈精密科技有限公司MIM（金属注射成型）智造生产项目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理处置等措施（设施）得到落实，较好的实施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有效的防止或减轻了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各项环保措施执行效果良好；验收监测的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

综上所述，本次环境保护验收认为江苏卓盈精密科技有限公司MIM（金属注射成型）智造生产项目符合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MIM（金属注射成型）智造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11-320602-89-01-138724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新胜路158号迈普科技产业园20幢一层、四层			
	行业类别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度54分48.328秒,32度1分38.155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零部件5000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零部件5000万件		环评单位		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崇行审批[2022]92号		环评报告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				竣工时间	2024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9月2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602MA266ANM2A001X		
	验收单位	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9		所占比例(%)		2.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9		所占比例(%)		2.3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h)	4800			
运营单位		江苏卓盈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602MA266ANM2A		验收时间	2024年10月21日-2024年10月22日、2025年11月21日-2025年11月22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总量 控制 (工业建设 项目详 填)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1.335	/	/	/	0.00328	0.0085	/	0.00328	0.0085	/	/
	非甲烷总烃	/	1.15	/	/	/	0.033	0.00251	/	0.033	0.00251	/	/
	废水排放量	/	/	/	/	/	754.7	910	/	754.7	910	/	/
	化学需氧量	/	339.5	/	/	/	0.257	0.326	/	0.257	0.326	/	/
	悬浮物	/	34	/	/	/	0.0257	0.271	/	0.0257	0.271	/	/
	氨氮	/	7.165	/	/	/	0.00543	0.018	/	0.00543	0.018	/	/
	总磷	/	1.53	/	/	/	0.00116	0.005	/	0.00116	0.005	/	/
	总氮	/	18.3625	/	/	/	0.014	0.025	/	0.014	0.025	/	/
	一般废物	/	/	/	7.8315	7.8315	0	/	/	0	/	/	/
	危险废物	/	/	/	1.2843	1.2843	0	/	/	0	/	/	/
	生活垃圾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固废量-吨/年；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